110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表

號次	提案	單位	提	案	案	由	決議內	内容及	處理情形
- 、	臺南律師	師公會	案由	:			(原處)	理情形)	
				請考慮	開放律	師得	1. 電梯	管制範圍	国事涉機關安
				搭乘電	梯上下二	.樓。	全,	因本院與	與臺灣高等檢
			說明	:			察署:	臺南檢察	察分署合署辦
				律師因	閱卷、候	庭或	公,」	比案本際	完需與臺南高
				開庭須	至法院	二樓	分檢	研究辨理	L •
				,然屢這	遇有案卷	繁重	2. 現階	段如律的	市有搭乘電梯
				以行李	箱裝帶	或膝	需求	,請洽本	、 院志工協助
				蓋不適	等情形	因致	,或.	至聯合朋	及務中心換證
				爬樓梯	不便,是	請考	0		
				慮在維	安得以	兼顧	111.01	. 24 更親	f:
				之前提	下,開放	律師	本院已	取消前	棟西側電梯
				得搭乘	電梯上	下二	及中棟	中央電	弟之一、二樓
				樓。			管制,	各位律的	币可直接搭乘
							,毋須	换證。	
二、	臺南律的	币公會	案由	· :			1. 本院,	受限於廷	建物格局,部
		, , ,)[(= (法院中	棟法			包話收訊較弱
					路收訊。		0		
			說明				2. 目前。	在中棟-	-樓有裝設中
				法院中	棟法庭	手機	華電	信、台灣	彎之星的強波
				收訊狀:	況不佳,	遇開	器,	上開二家	家廠商已到院
				庭過程	有聯繫	當事	調整	確認,主	丘已請其他電
				人之需	求時,律	師要	信業:	者來院會	會勘檢測,期
				步行至	中庭方	略有	使通	訊品質有	 所改善。
				訊號,	基拖延訴	訟進			
				行,如:	無他慮,	請求			
				加強收	訊。				

號次	提	案	單	位	提	案	案	由	決	議户	可容	こ 及	處	理	情	形
三、	臺南	 	師公	會	案由	;			1.	考量	法庭	空门	間及	動絲	泉,	本
						請考慮	裝設告	訴代		院難	以不	生告	訴	代理	.人.	席
						理人桌板	र्र ॰			位增	設固	定	桌板			
					說明]:			2.	請有	書名	寫或	擺刀	放卷	宗	需
						司法院	對於被	害人		求的.	告訴	代王	里人	,丰	f先	使
						參與訴	訟程序	已見		用檢	察了	言席	位	旁的	自	訴
						重視,然	最主要	為被		代理	人席	位	桌面	0		
						害人参	與訴訟	的告	3.	本院	總利	务科	已	採購	育	易
						訴代理人	、,在法	庭上		折疊	桌板	在注	去庭	備月	月。	
						之座位立	近無 桌板	页,甚								
						不利閱	覽訴訟	卷證								
						及書寫需	宫求,是	請在								
						預算許可	「下,增	設桌								
						板。										
四、	臺	 有律	師么	會	臨時	手動議:			照	案通:	過;	列為	為未	來去	見劃	新
					為兼	美顧相關	訴訟參	與人	院	空間	時之	重	點事	項	0	
					的多	安 及訴	訟實施	上的								
					方便	之,希望貴	预 院将來	飞遷至								
					新址	上後,在規	見劃法庭	E位置								
					及動	为線時,可	「以盡量	6作更								
					全面	的考量										